

#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111年4月13日本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 
111年4月15日本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5月24日教務處備查通過  
111年10月13日本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 
111年10月21日本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11月4日教務處備查通過

## 一、實習目的

為使本系學生能於校外適當機構，透過實務作業提升所學專長，培養敬業態度及職場適應能力，縮短學用落差，進而提升職場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二、實習對象

本系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士班在學學生(不含修習本系輔系及雙主修學生)。

## 三、實習機構

校外實習機構得由本系主動接洽，簽署實習契約後，向有意願參與實習課程之學生進行說明。若由學生自行接洽之實習機構須經本系認可，並得由本系與該機構簽署實習契約。實習契約應載明雙方權利義務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## 四、實習學分之採認

本系開設之實習課程「**職場實習**」**3學分**，課程對應之實習時數與修課限制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實習時數滿100小時以上者，得修習「**職場實習**」課程。
- (二) 全職或固定兼職工作之時數，不得採認**職場實習**學分。

## 五、甄選作業方式

實習生之甄選作業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申請作業：有意提出申請實習者，需填寫申請表、實習計畫書，並備齊所需繳交之所有資料，於截止日前提出申請。
- (二) 教育訓練：獲錄取參與實習學生，需接受本課程所規劃之行前教育訓練。
- (三) 通過資格審核者，若因特殊情況須取消實習申請，須於實習錄取名單公佈後七個工作日內提出申請。

## 六、實習課程要求

- (一) 應遵守實習機構之出席、請假規定，並接受實習機構之督導。
- (二) 應按規定完成選課，並參與實習課程教師所安排之各項活動與訓練，包

括教育訓練、行前訓練、授證暨實習經驗分享會等相關課程活動。

(三) 依規定時間繳交實習履歷表及實習反思報告，以電子檔傳送給實習課程授課教師，並送系辦存查。

(四) 學生因特殊情況無法滿足本條前述各項規定者，或無故未依規定參與實習機構安排之各項實習活動，達該機構實習總時數十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者，本系得取消其實習資格。

#### 七、實習輔導與訪視

本課程授課教師於學生實習期間，安排訪視瞭解學生實習狀況，並擔負實習期間輔導之責。

#### 八、實習成績考核

本課程授課教師根據實習機構填寫之「實習生考核評量表」、課程大綱所列之課程要求內容(包括活動出席與實習反思報告)進行成績考核。

#### 九、實施與修正

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送本校教務處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